

股票代號:3545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09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愛因斯坦廳)

## 目錄

壹、會議程序及議程.....	1
一、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選舉事項.....	6
六、其他議案.....	8
七、臨時動議.....	8
八、散會.....	8
貳、附件.....	9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虧損撥補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6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39
參、附錄.....	4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董事選舉辦法.....	45
三、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 會議程序及議程

###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愛因斯坦廳)

一、出席人員：股東與股權代表人。

二、主席：胡董事長 正大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現金減資案

八、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改選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P9~P10 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P11 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9~P10 附件一與 P12~P32 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5,249,188 元，經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加計本期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計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3,307,170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2. 108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33 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改說明：
  - (1). 刪除第 26 條之 2：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原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改為年度決算後辦理。
  - (2). 修訂第 27 條：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原授權董事會決議，改為股東會決議。
  - (3). 新增第 15 條之 1：公司重大行為或合併等情事，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4~P35 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000,000 股普通股。
3.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25%。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25%。
  -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20 年 4 月之平均收盤價 31.49 元估算, 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28,940 仟元; 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 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第一年度至第五年度分別為 21,266 仟元、51,039 仟元、37,608 仟元、14,327 仟元及 4,700 仟元。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2020 年 4 月份流通在外股數 299,969,916 股估算,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第一年度至第五年度分別為: 0.07 元、0.17 元、0.13 元、0.05 元、及 0.02 元,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 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 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 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8. 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請參閱 P36~P38 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0,0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
2. 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基準日、發放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減資原因：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 (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99,069,160 元(包含當時已執行，但尚未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899,720,740 元，總計消除股份 89,972,07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99,348,420 元，減資比例為 30%(每股退還新台幣 3 元)，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 (2) 各股東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00 股，每仟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3,000 元。
  - (3) 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3.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項議案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止，於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七屆董事。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止，連選得連任。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1	胡正大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敦泰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 IEEE Fellow 美國 IBM, PMC-Sierra,Cypress 台積電研發與行銷部副總 台灣工研院電子所 所長	2,105,841	董事
2	廖俊杰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敦泰電子(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 敦捷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聯發科(股)公司 財務經理	900,974	董事
3	GWAA LLC 代表人： Chenming Hu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Inphi Inc. (IPHI) 董事 Celestry Desig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技術長	5,940,047	董事
4	GWAA LLC 代表人： 謝漢萍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系博士 敦泰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IEEE/OSA/SID fellow 國立交通大學 副校長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5,940,047	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5	盛世媒體 公關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張家麒	美國南加大 MBA 碩士 神盾(股)公司 財務長 元大投顧資深副總 台北美商花旗環球證券董事	50,000	董事
6	史欽泰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敦泰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資策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院長	0	獨立 董事
7	林嬋娟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敦泰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副 院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8	徐章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維翰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9	許旭輝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 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 P45~P46 附錄二。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類似或相同之公司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名單請參閱 P39 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 年是全球局勢動盪的一年，世界強權在政治版圖上的角力、貿易爭端的升溫、關鍵技術爭奪戰、乃至於年底開始的 COVID-19 疫情衝擊等，讓各行各業都被迫去適應全新的經營環境，特別是涉及下世代通訊技術的智慧型手機供應鏈，更為之所牽動。所幸時局的動盪，並沒有讓敦泰營運失去方向感，憑藉著新技術的成功開發、客戶新機款的導入，搭配新產能的到位，讓敦泰能正確地抓到新的節奏，產品出貨自 2019 下半年起谷底翻揚，營運重振旗鼓。

因手機換機的週期逐漸拉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量在 2017 年見頂後開始出現小幅下滑，根據研調機構 Canalys 統計，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全年出貨量為 13.67 億支，較 2018 年衰退 2%，產業逆風持續可見一斑。但值得注意的是全內嵌式觸控面板(full in-cell panel)，在智慧型手機的採用比重逐步由 2017 年約 15%，至 2019 年持續提升接近 4 成。因此讓敦泰專門為內嵌式面板設計的主力產品”驅動觸控整合單晶片(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 簡稱 IDC，亦稱 TDDI) ”的需求持續加溫，且成長趨勢可望至少持續至 2021 年。

以 2019 年上半年而言，敦泰 IDC 仍延續受到 2018 年晶圓代工產能短缺的負面衝擊，出貨受限，但自年第 2 季末起，隨著新的供應商產能到位，加上有效的產品推廣策略，使得敦泰 IDC 出貨量逐步增溫，市佔率也一擺頹勢，最終全年 IDC 出貨量一舉突破 1 億顆，較 2018 年成長近 14.4%。

另外，敦泰在既有的觸控、驅動等傳統分離式解決方案及產品方面，積極擴增產品的應用面，往高附加價值市場布局，且少了業外提列損失，使得敦泰 2019 年全年營收 91.6 億元，雖比 2018 年小幅減少 8%，但毛利率卻達 21.76%，是敦泰與旭曜合併後的最佳成績，稅後虧損縮小至 2.06 億元，營運結果大幅改善。

除了營運的重振旗鼓，身為全球行動裝置人機介面的領導廠商，敦泰持續增加在研發上的投資，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2019 年全年研發費用達 15.52 億元，比 2018 年提升近 5%，佔全年營收的 16.94%。敦泰於 2019 年新申請之專利認證高達 78 件，比 2018 年成長近 5 成，並取得近 40 件的專利認證，不斷地以行動實現創新與研發的價值。

在產品與技術佈局方面，敦泰持續深耕 IDC 市場，藉由率先推進至 55 奈米製程，成功將分別適用於 FHD 及 HD 解析度的 MUX 1:6 與 Dual gate 的技術，實現於全屏極窄邊框的智慧手機上，並於 2019 年導入量產。此外，因應 5G 時代來臨，行動裝置的顯示屏，將更著重於高傳輸效率、低延遲的功能，及面板高刷新率等新需求的日益增加，為此敦泰亦開發了 90Hz、120Hz 等高顯示刷新率的產品，將逐步擴大 LCD 顯示屏的高階市場。

而在 AMOLED 面板方面，2019 年敦泰持續躍進，AMOLED 面板的外掛式觸控晶片，已成功進入量產出貨的階段，在大陸 AMOLED 面板的智慧型手機佔有一席之地。此外，應用於 AMOLED 面板的顯示驅動晶片，已搭配面板客戶，導入穿戴式品牌市場，並積極爭取智慧型手機品牌客戶。

最後，敦泰的電容式指紋辨識產品，已進入穩定出貨階段，同時在光學式指紋的領域也有突破；因著 5G 的興起，手機耗電增加，使得電池容量被迫加大，因而壓縮光學式指紋模組的體積，光學式指紋辨識從鏡頭式設計進入超薄式，成為新的趨勢，敦泰在這個領域也已取得良好的研發成果，期待能為後市營運帶來嶄新的成長動能。

展望 2020 年，可預見全球的動盪將加劇，特別是 COVID-19 疫情在全球的肆虐，勢必會對行動裝置市場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但相信敦泰在 IDC 市場的市占率回升，加上 AMOLED、指紋辨識相關產品的問世，都將讓敦泰營運在逆風中持續推進；更重要的是，敦泰會堅持人機介面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核心價值，在技術及智財權上持續累積，為客戶及產業鏈創造做出最大的貢獻，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暨總經理：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109 年 5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 1,237,268 仟元，占資產總額 1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係反向併

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可回收金額，用可回收金額與帳列之商譽金額比較，評估商譽有無減損情事。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包括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因此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資產減損評估資料；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未來營運展望市場成長率、市場佔有率、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取得外部相關產業未來趨勢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預測市場成長率及其他假設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1,430	9	\$ 614,70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540,554	6	616,655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17,115	7	535,96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41,020	3	21,8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0,119	25	1,789,171	21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849	-	22,1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121,499	58	5,427,022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9,408	-	30,753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1,237,268	14	1,237,268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5,107	1	91,3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1,745	1	112,8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550	1	13,1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5,426	75	6,934,555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35,545	100	\$ 8,723,726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700,543	8	\$ 306,212	4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0,912	2	185,6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161,003	2	14,0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2,458	12	505,919	6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37	-	30,9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4,078	-	26,0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594	2	106,0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609	2	173,534	2
2XXX	負債總計	1,238,067	14	679,453	8
	<b>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 股	2,996,759	34	2,987,432	34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溢價	5,037,671	56	6,422,355	74
3220	庫 藏 股	48,662	1	40,868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20,448	-
3271	員工認股權	25,510	-	47,476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33,534	-	20,33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145,377	57	6,551,481	75
	<b>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6,15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3,307)	( 2)	( 1,434,755)	( 1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183,307)	( 2)	( 1,248,601)	( 14)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7	-	149,45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0	-	( 2,29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807	-	147,164	2
3500	庫藏股票	( 267,158)	( 3)	( 393,203)	( 5)
3XXX	權益總計	7,697,478	86	8,044,273	92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935,545	100	\$ 8,723,7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2,901,766	100	\$ 4,298,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七）	( 1,944,861)	(67)	( 3,618,702)	(85)
5900	營業毛利	<u>956,905</u>	<u>33</u>	<u>679,54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一九、二二、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2,450)	( 4)	( 98,149)	( 2)
6200	管理費用	( 157,957)	( 5)	( 180,123)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5,866)	(22)	( 596,82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6,273)	(31)	( 875,095)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u>70,632</u>	<u>2</u>	( 195,555)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1,152)	-	( 7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	( 229,956)	( 8)	( 313,129)	(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045	1	5,6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72	-	756	-
7679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二）	-	-	( 2,000,000)	(47)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七）	8,345	-	2,28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	( 22,880)	( 1)	27,0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1,226)	( 8)	( 2,278,218)	(53)
7900	稅前淨損	( 160,594)	( 6)	( 2,473,773)	(58)
795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14,655)	-	22,13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 175,249)	( 6)	( 2,451,642)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1,677	-	\$ 3,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 235)	-	( 7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42	-	2,5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141,357)	( 5)	102,80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39,915)	( 5)	105,3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164)	(11)	(\$ 2,346,299)	(5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63)		(\$ 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購辦資產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	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額	之未實現損失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額	金額
		\$	\$	\$	\$	\$	\$	\$	\$	\$	\$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983,700	6,654,876	186,154	1,058,985	47,154	-	2,791	-	191,598	10,736,080
A3	進銷通用及進銷重疊之影響數	-	-	-	(44,640)	-	-	2,791	(2,791)	-	(44,640)
A5	107年1月1日重疊後餘額	2,983,700	6,654,876	186,154	1,014,345	47,154	-	-	(2,791)	(191,598)	10,691,440
C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000)	-	-	-	-	-	-	-	(150,000)
D1	107年度淨損	-	-	-	(2,451,642)	-	-	-	-	-	(2,451,64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2	102,300	-	-	501	-	105,34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9,100)	102,300	-	-	501	-	(2,346,299)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	(384,906)	(384,906)
F3	庫藏股轉讓(附註十七及二)	-	-	-	-	-	-	-	-	183,701	183,7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加(附註二三)	-	19,179	-	-	-	-	-	-	-	19,17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及二)	-	26,474	-	-	-	-	-	-	-	26,474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及二)	3,732	952	-	-	-	-	-	-	-	4,68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87,432	6,551,481	186,154	(1,434,755)	149,454	-	-	(2,290)	(393,203)	8,044,27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6,154)	186,154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48,601)	-	1,248,601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000)	-	-	-	-	-	-	-	(150,000)
D1	108年度淨損	-	-	-	(175,249)	-	-	-	-	-	(175,24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2	(145,327)	-	-	4,040	-	(139,91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07)	(145,327)	-	-	4,040	-	(315,164)
F3	庫藏股轉讓(附註十七及二)	-	-	-	-	-	-	-	-	126,045	126,0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減少(附註二三)	-	(20,448)	-	(9,500)	-	-	-	-	-	(29,94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及二)	-	9,787	-	-	-	-	-	-	-	9,787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及二)	9,327	3,158	-	-	-	-	-	-	-	12,48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96,759	5,145,327	-	(183,302)	4,032	-	-	1,750	(267,158)	7,697,478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0,594)	(\$ 2,473,77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86	15,089
A20200	攤銷費用	16,254	21,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6,0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372)	( 756)
A20900	財務成本	1,152	783
A21200	利息收入	( 14,045)	( 5,632)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4,934	13,0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29,956	313,1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 70,676)	360,000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	2,000,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348)	( 21,373)
A31150	應收帳款	76,101	349,140
A31200	存 貨	( 10,474)	( 38,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8,289)	117,939
A32150	應付帳款	394,331	( 414,6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5	( 53,9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43	8,3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1)	( 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083	183,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52)	( 7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99)	( 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732	182,4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885)	(\$ 79,9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1)	( 18,0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5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9,425)	( 1,7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56	5,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095)	( 69,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54	1,8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0)	( 15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485	4,68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	( 384,906)
C05100	庫藏股轉讓	126,045	183,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	( 344,7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6,721	( 232,0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709	846,7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430	\$ 614,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敦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敦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 1,237,2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敦泰集團之商譽係反向併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敦泰集團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可回收金額，用可回收金額與帳列商譽金額比較，評估商譽有無減損情事。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包括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因此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資產減損評估資料；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未來營運展望市場成長率、市場佔有率、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取得外部相關產業未來趨勢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預測市場成長率及其他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61,503	30	\$ 2,355,926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475	1	130,7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420,459	12	983,496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70,753	14	2,120,600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596,292	14	2,283,90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361,925	3	158,3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31,407	74	8,033,023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354	-	112,06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898	1	183,2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361,478	11	1,394,372	13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1,237,268	11	1,237,268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9,189	1	148,9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0,782	1	134,8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35,593	1	56,2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1,562	26	3,267,098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02,969	100	\$ 11,300,1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1,986,219	17	\$ 1,625,756	15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54,449	8	794,10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3,172	3	394,4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8,584	1	64,8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12,424	29	2,879,228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537	-	30,9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078	-	26,0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4,360	4	275,78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2,375	4	343,278	3		
2XXX	負債總計	3,874,799	33	3,222,506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2,996,759	26	2,987,432	2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037,671	44	6,422,355	58		
3220	庫藏股	48,662	1	40,868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20,448	-		
3271	員工認股權	25,510	-	47,476	-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33,534	-	20,33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145,377	45	6,551,481	58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6,15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307)	(2)	(1,434,755)	(1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83,307)	(2)	(1,248,60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7	-	149,45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0	-	(2,29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807	-	147,164	1		
3500	庫藏股票	(267,158)	(2)	(393,20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97,478	67	8,044,273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30,692	-	33,342	-		
3XXX	權益總計	7,728,170	67	8,077,615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02,969	100	\$ 11,300,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9,160,261	100	\$ 9,919,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 7,167,061)	( 79)	( 8,357,068)	( 84)
5900	營業毛利	<u>1,993,200</u>	<u>21</u>	<u>1,562,30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469,272)	( 5)	( 429,499)	( 4)
6200	管理費用	( 312,638)	( 3)	( 326,67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51,946)	( 17)	( 1,481,181)	(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33,856)	( 25)	( 2,237,356)	( 23)
6900	營業淨損	( 340,656)	( 4)	( 675,056)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152)	-	( 78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1,144	1	96,73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	1,077	-	( 1,415)	-
7679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四）	-	-	( 2,000,000)	( 20)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71,949	1	59,449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	( 22,723)	-	17,4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295</u>	<u>2</u>	<u>( 1,828,593)</u>	<u>( 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80,361)	( 2)	(\$ 2,503,649)	( 25)
795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25,319)	-	15,531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05,680)	( 2)	( 2,488,118)	(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1,677	-	3,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 235)	-	( 7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442	-	2,5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147,153)	( 2)	104,53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	4,040	-	5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143,113)	( 2)	105,0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141,671)	( 2)	107,5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351)	( 4)	(\$ 2,380,543)	(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5,249)	( 2)	(\$ 2,451,642)	(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431)	-	( 36,476)	-
8600		<u>(\$ 205,680)</u>	<u>( 2)</u>	<u>(\$ 2,488,118)</u>	<u>( 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5,164)	( 3)	(\$ 2,346,299)	(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187)	( 1)	( 34,244)	-
8700		<u>(\$ 347,351)</u>	<u>( 4)</u>	<u>(\$ 2,380,543)</u>	<u>( 2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3)</u>		<u>(\$ 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2,983,700	6,654,876	186,154	1,058,985	47,154	2,791	-	10,736,080	7,284	10,743,364
A3	-	-	-	(44,640)	-	2,791	(2,791)	(44,640)	-	(44,640)
A5	2,983,700	6,654,876	186,154	1,014,345	47,154	-	191,998	10,691,440	7,284	10,698,724
C15	-	(150,000)	-	-	-	-	-	(150,000)	-	(150,000)
D1	-	-	-	(2,451,642)	-	-	-	(2,451,642)	(36,476)	(2,488,118)
D3	-	-	-	2,542	102,300	-	501	105,343	2,232	107,575
D5	-	-	-	(2,449,100)	102,300	-	501	(2,346,299)	(34,244)	(2,380,543)
L1	-	-	-	-	-	-	-	(384,906)	-	(384,906)
F3	-	-	-	-	-	-	-	183,701	-	183,701
M7	-	19,179	-	-	-	-	-	19,179	(19,179)	-
T1	-	26,474	-	-	-	-	-	26,474	-	26,474
N1	3,732	952	-	-	-	-	-	4,684	-	4,684
O1	-	-	-	-	-	-	-	-	79,481	79,481
Z1	2,987,432	6,551,481	186,154	(1,434,755)	149,454	-	(2,290)	8,044,273	33,342	8,077,615
B13	-	-	(186,154)	186,154	-	-	-	-	-	-
C11	-	(1,248,601)	-	1,248,601	-	-	-	-	-	-
C15	-	(150,000)	-	-	-	-	-	(150,000)	-	(150,000)
D1	-	-	-	(175,249)	-	-	-	(175,249)	(30,431)	(205,680)
D3	-	-	-	1,442	(145,392)	-	4,040	(139,915)	(1,756)	(141,671)
D5	-	-	-	(173,807)	(145,392)	-	4,040	(315,164)	(32,182)	(347,351)
F3	-	-	-	-	-	-	-	126,045	-	126,045
M7	-	(20,448)	-	9,500	-	-	-	(29,948)	29,948	-
T1	-	9,787	-	-	-	-	-	9,787	-	9,787
N1	9,327	3,158	-	-	-	-	-	12,485	-	12,485
O1	-	-	-	-	-	-	-	-	(411)	(411)
Z1	2,996,759	5,145,377	-	(183,307)	4,052	-	1,750	7,657,478	30,692	7,728,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0,361)	(\$ 2,503,64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185	64,564
A20200	攤銷費用	50,186	67,4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6,0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077)	1,415
A20900	財務成本	1,152	786
A21200	利息收入	( 111,144)	( 96,737)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9,787	26,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 115,912)	750,433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	2,000,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8,917)	15,8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6,476	( 81,672)
A31150	應收帳款	( 461,962)	290,765
A31200	存 貨	646,063	( 134,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9,611)	65,080
A32150	應付帳款	394,137	286,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302	41,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295	( 17,6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1)	( 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258	770,7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52)	( 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938)	( 30,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168	739,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0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921	36,1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704)	( 73,9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25)	( 3,5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1,819	( 846,90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0,012)	33,0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4,389	86,8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6,588</u>	<u>( 827,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134	70,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0)	( 15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485	4,684
C04900	庫藏股買回	-	( 384,906)
C05100	庫藏股轉讓	126,045	183,701
C055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411)	79,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253</u>	<u>( 196,5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0,432)</u>	<u>44,1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05,577	( 240,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5,926</u>	<u>2,596,1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1,503</u>	<u>\$ 2,355,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民國 108 年本期淨損	(175,249,188)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499,915)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1,933
本期待彌補虧損	(183,307,17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3,307,170
撥補後，待彌補虧損金額	<u>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之一	無	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公司重大行為、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之公司合併、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之概括讓與、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及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之公司分割等情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前三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刪除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辦理。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p>	<p><u>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u></p> <p><del>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del></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u></p>	加註第十五次修正日期。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000,000 股普通股。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25%。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25%。

##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或本公司另定其他保管方式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於當年度配發與員工，不與該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資遣，且離職、解雇、資遣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四、一般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五、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六、調職人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規定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長	胡正大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董事長、總經理
		FocalTech Systems, Inc.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
		FocalTech Systems, Ltd.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Director
		環正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	廖俊杰	環正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松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敦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FocalTech Smart Sensors, Ltd.	Director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 謝漢萍	揚明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 Chenming Hu	Inphi Inc. (IPHI)	董事
		Ambarella, Inc. (AMBA)	董事
		ACM Research, Inc (ACMR)	董事
董事	盛世媒體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家麒	神盾(股)公司	財務長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中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 2006 年 0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核准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 2008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 201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1)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2)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3)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其中保留叁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發行新股之承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投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前三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正大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正大	2,105,841	0.70%
董事	廖俊杰	900,974	0.30%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	5,940,047	1.98%
董事	中信銀受託保管吉富控股集團 (股)投資專戶 代表人：謙言	8,206,703	2.74%
獨立董事	史欽泰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0	0%
獨立董事	李琳山	0	0%
獨立董事	塗能謀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7,153,565	5.72%

註：

1.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99,969,916 股。
2. 截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FocalTech*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